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3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获得受理。

2、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70,020.42 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康”）

第三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

华通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华通公司诉北京茂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期受理本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华通公司与北京茂康均为中交世茂股东。中交世茂曾于 2020 年与北京茂康签订《借款合同》并向北京茂康提供借款，《借款合同》约定北京茂康应在借款到期时偿还，或者在中交世茂根据经营需要向北京茂康发出资金归还请求时，北京茂康应归还借款。中交世茂因项目资金需求，按照前述约定多次向北京茂康发送《资金需求告知函》，要求北京茂康按照通知所载日期和金额返还借款，但北京茂康未履行还款义务，累计拖欠中交世茂应还借款本金 67,422.08 万元。

被告北京茂康拖欠借款的行为损害了中交世茂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原告华通公司作为中交世茂股东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起本项诉讼。

（二）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北京茂康向中交世茂偿还借款本金 67,422.08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请求判令中交世茂承担原告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用。以上合计 70,020.42 万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小额诉讼主要系商品房买卖及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以及借贷纠纷等，涉案总金额 8,716.15 万元，占我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6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